

# 中国农学会文件

农学(合作)发[2026]1号

## 关于发布《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规范》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有关单位：

为提升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质量和效率,提高起草单位及专家参与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便利性和规范性,根据《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制定《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规范》,现予以发布。

附件: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规范



## 附件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规范

为便于各分支机构、有关单位与专家参与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现将主要工作流程规范概述如下,请参照执行。

## 一、基本工作流程

团体标准制定须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和编号、发布、复审等环节(工作流程图见附件1)。

### (一) 提案与立项

1. 提出立项申请。中国农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及其他相关组织等向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按要求填写《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申请表须充分阐述立项背景、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及制定进度与计划等,必要时提交其它有助于团体标准立项的文件。

2. 立项论证。秘书处对所收到立项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秘书处从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论证。

立项论证重点评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等,避免重复立项和脱离市场需求的技术倾向,同时考虑起草单位在本领域的前期基础和研究能力。

3. 立项公示。项目通过立项论证后,在中国农学会网站公示7个自然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不影响立项的,秘书处将相关材料提交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批准立项,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农学会网站发布立项公告。

4. 签订服务协议。团体标准立项后,起草单位与中国农学会签订《团体标准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工作进度、经费安排及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明确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责任分工与管理要求。协议签订后,起草单位按照既定计划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及时与秘书处沟通情况。因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项目的,起草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团标委同意后予以变更或终止。

## (二)起草

1. 成立项目组。主要起草单位牵头成立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编写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参与起草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起草单位开展团体标准起草和编制工作。

2. 形成征求意见稿。项目组编制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并由主要起草单位

进行审核确认后,提交秘书处。格式参考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有关规定,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 (三)征求意见及技术审查

1. 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农学会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个自然日,标准可能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一并公开征求意见。项目组征求不少于20个相关单位和个人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名单由秘书处商项目组研究确认,项目组统一梳理汇总后研究形成《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4)。

意见征求完毕后,项目组对所有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并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等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特别是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的说明等材料提交秘书处。

2. 技术审查。秘书处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不少于7人)开展技术审查。重点审查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符合性、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同时对团体标准程序的完整性及专家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

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特殊情况可采用函审方式。会议审查须不少于3/4出席专家同意并形成《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附件5)和《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审结论表》(附件6)。函审须不少于3/4参加函审专家回函

同意。未通过的,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重新提请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形成报批稿,连同会议审查结论表(附件6)(或各专家团体标准函审单(附件7)及函审结论表(附件8))等材料一并提交秘书处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团标委审议。

#### **(四)批准编号和发布**

1. 批准编号。团标委审议通过后,由秘书处统一编号。
2. 发布。团体标准经批准并编号后,以中国农学会文件形式正式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农学会网站等公开相关信息。

#### **(五)复审**

1. 复审周期。团体标准发布后,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2. 提出复审申请。根据技术发展或市场需求变化,任何单位或个人可提出复审申请并填写复审申请表(附件9)后提交秘书处。
3. 复审评估和结果处理。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评估,形成复审结论表(附件10),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需修订或废止。需要修订的,应重新立项并启动团体标准制定各项程序;不再适用或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应予以废止。
4. 发布公告。复审结果由中国农学会发布公告。

### **二、其他注意事项**

1. 知识产权。团体标准版权归中国农学会所有。涉及专利时,应按国家标准委、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等相关规定

处理。

2. 经费管理。团体标准制定经费应专款专用,具体收支管理按照《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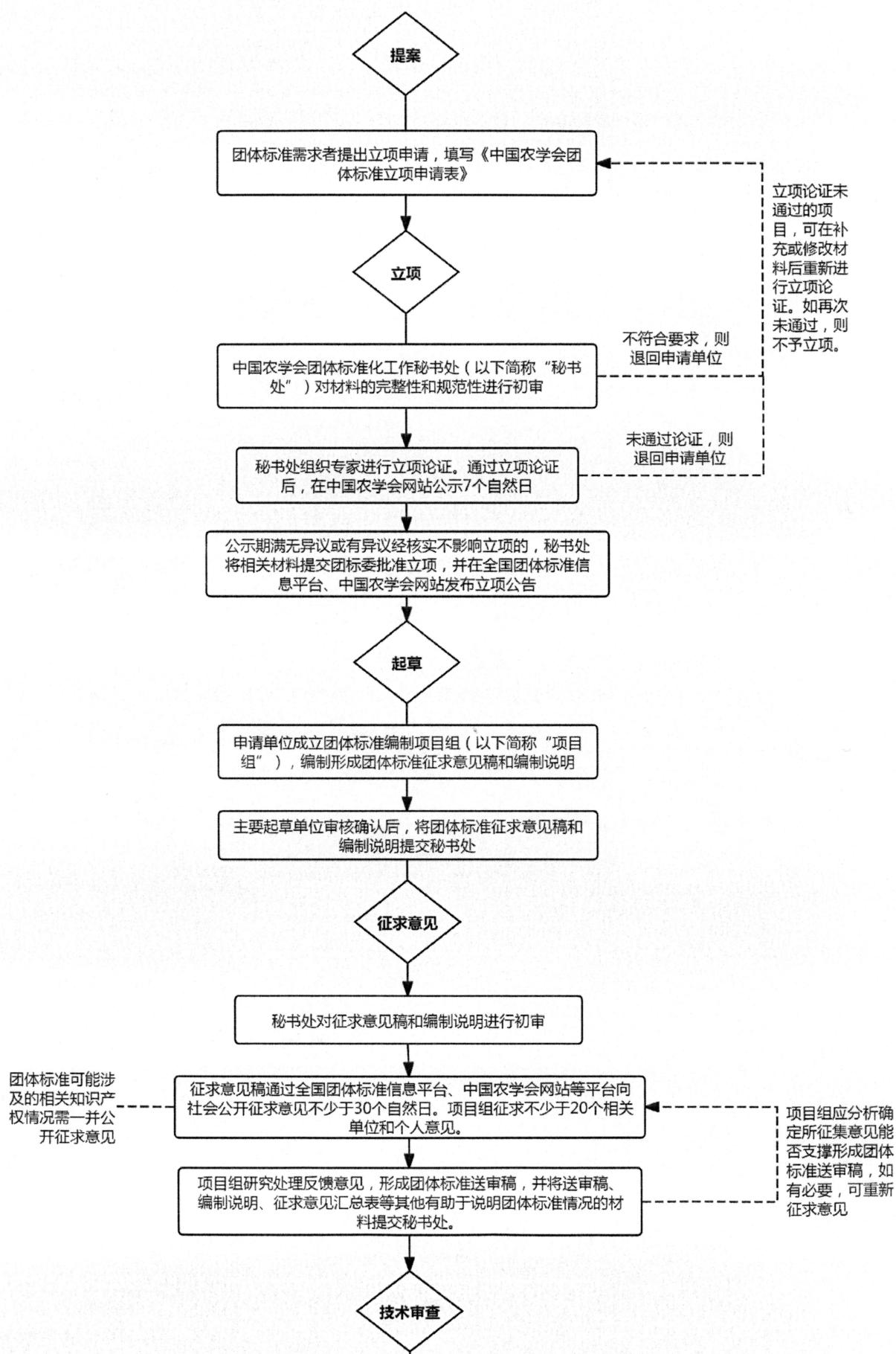
3. 时限要求。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立项后超过2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将自动终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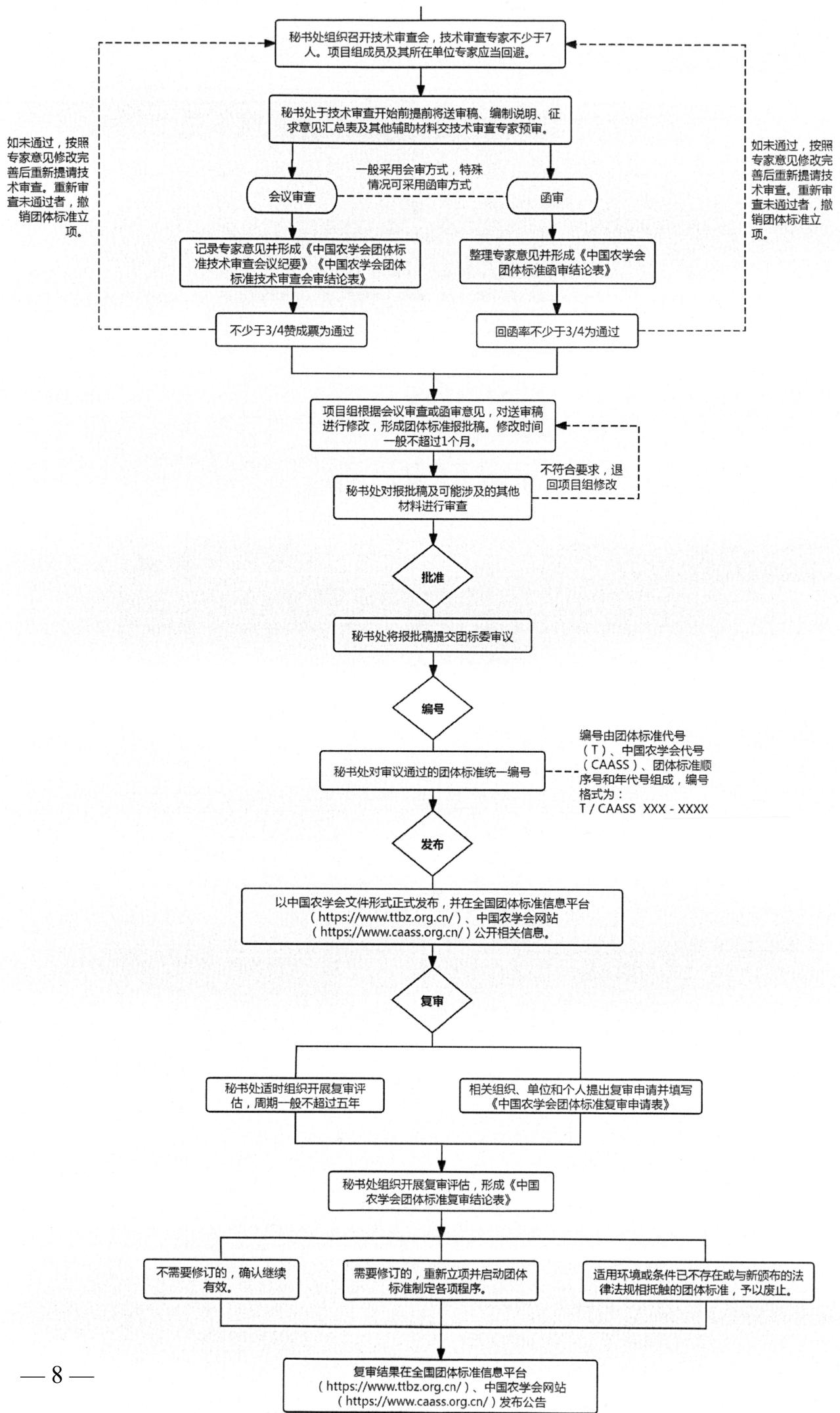
4. 投诉(申诉)处理。团标委建立投诉(申诉)处理机制,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就程序或内容问题向秘书处实名提出书面投诉(申诉),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材料应真实、完整,原则上不受理匿名投诉。

附件:1.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图

2.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3.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4.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5.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6.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会议审查会审结论表
7.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函审单
8.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9.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10.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11.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图





## 附件2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分类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标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中文）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英文）	
采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IDT）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MOD）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NEQ）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申请立项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立项背景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的简要说明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及应用现状，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制定进度与计划	(主要说明每个阶段的时间安排和任务内容)			
申请单位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农学会团标委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 附件3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依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
-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是否达到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 四、标准编制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六、标准实施建议；
-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附件4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意见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意见征求情况			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 采纳: 项		
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 家			部分采纳: 项		
无意见: 家			未采纳: 项		

承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5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主要编写人	
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议程，会议过程简介； 三、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投票情况及审查结果； 六、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七、审查专家名单及签名。	

## 附件6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定, 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 签名	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  审查小组成员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函审单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函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有意见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意见或建议和理由: (可附页)	
审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8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份
	其中, 赞成: 份
	赞成, 有意见或建议: 份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改为赞成: 份
	不赞成: 份
	未复函: 份
函审结论	经函审成员协定, 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 :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复审申请原因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复审简况			
专家组意见			
复审意见	参加复审 人 其中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复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复审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 中国农学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团 体 标 准

T/CAASS XXX - XXXX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

标 准 名 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版次)

---

XXXX -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

中国农学会 发布



